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监局：

现将《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密防范典型事故发生。要结合近年多发的高处坠落、触电、叉车伤害等类型事故，深入分析事故原因、所属行业及作业环节等因素，从中寻找事故发生规律和共性问题，实施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。对事故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检查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严厉查处发生事故但不予整改的企业。通过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二、高效开展事故信息报送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，所有快报都应通过常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系统进行报送，确保上级部门及时掌控事故情况，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占据主动。要进一步加强与电视、报纸、广播和网络媒体沟通互动，重点关注国内门户网站和本地主流论坛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，并与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协调配合，拓展信息来源，畅通传递渠道，坚决杜绝事故信息回流现象。

三、落实应急值守工作制度。要充分认识应急值守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加强生产安

全事故应急值守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认真安排部署，明确和落实值班岗位职责，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有序，并于 3 月 6 日前将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值班表报市安监局。

联系人：王建东

联系电话：85683125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3 月 5 日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监局：

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，建立健全快速反应、运行有序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机制，及时、准确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，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相关规定。各地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和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。尤其是要重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〔2015〕20号）规定中特殊情形报送范围事故信息的报送。

二、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。各地、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后，信息报送应按照“接报即报”、“先报后核”和“以快为主”原则，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省局。

(一)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送至省安监局, 1 小时内书面报送至省安监局;

(二) 较大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电话报送至省安监局, 2 小时内书面报送至省安监局;

(三) 危险物品(包括生产作业过程、储存、装卸、运输等)发生的火灾、爆炸、严重泄漏和较大涉险等特殊情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(不超过 1 小时)上报至省安监局。

三、严格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。各地要认真落实《江苏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请各设区市安监局于 3 月 2 日前将全国“两会”期间领导干部带班及值班安排情况报省安监局, 联系电话及传真: 025-83304292。

